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完成同時轉換**

**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

**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b)二零一一年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NagaCity步行街項目；(c)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清洗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Dr. Chen就建議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發出的經修訂意向通知；(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補充通函及押後原股東特別大會；(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補充通函的公告；(g)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寄發補充通函的公告；(h)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押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原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及(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 Dr. Chen 向本公司呈交相關無條件轉換通知及其他所需文件後，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下表載列緊接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 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 可換股債券前		於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 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 可換股債券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58,945,297	38.98	2,839,964,463	65.42
公眾股東	1,501,043,578	61.02	1,501,043,578	34.58
<b>總計：</b>	<b>2,459,988,875</b>	<b>100.00</b>	<b>4,341,008,041</b>	<b>100.00</b>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